

看影片，學CEDAW

游美惠

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

教授兼所長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

- * 性別平等及人權保障是普世價值，為了促進世界各國實踐男女平等，聯合國大會於1979年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簡稱CEDAW)，作為國際人權重要規範，是聯合國五大人權公約之一。

希朵 (CEDAW) 的落實



歷史背景：

(一)1975年第一次世界婦女大會提出婦女十年，以保障女性，消除對女性歧視為目標。

(二)1979年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簡稱CEDAW)，作為婦女人權憲章。

(三)1980年第二次世界婦女大會重新思考「保障婦女權利」和「促進婦女行使權利」間的差距。

(四)1985年第三次世界婦女大會提出「性別盲」，將婦女議題視為全人類的問題。

(五)1995年第四次世界婦女大會提出「性別主流化」及「北京行動綱領」，以性別主流化的策略來達成性別平等的目標，將性別議題取代婦女議題，改變社會結構，才能促成性別平等。

落實 CEDAW

- * CEDAW是保障婦女人權的完整清單，同時也是各國用以檢視其婦女人權保障執行情況的最佳評估指標，其中明文保障女性在政治、家庭、經濟、法律、就業、健康、國際參與等各方面之基本權利，堪稱「婦女人權法典」
- * 臺灣 2011年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於2012年施行

CEDAW 宣導影片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CEDAW公約主要精神：

*

- 1、讓女性享有完整人權
- 2、清楚界定歧視女性的定義
- 3、政府要承擔消除歧視的責任
- 4、鼓勵民間團體參與監督

議題深探

- * 保障懷孕女學生的受教權
- * 母性保護與職場中的性別平權

CEDAW共有三十條

- * 一至十六條是主條文，十七至三十條羅列締約國的權利和義務。
- * 1-6條 保障婦女能夠得到充分發展
- 7-9條 保障婦女的參政權與公民權
- 10-14條 說明婦女應有的教育、就業、健康以及經濟權利
- 15-16條 保障婦女在婚姻、家庭中具有法律上的平等地位

CEDAW 三核心概念

○ 實質平等

- 實質平等的三個面向:機會平等、資源取得的平等、結果平等
- 形式平等與實質平等之區別


○ 不歧視

不歧視原則適用在:

1. 有意的歧視與無意的歧視
2. 法律上(de jure)之歧視與實際上(de facto)之歧視
3. 政府行爲和私人行爲(非政府組織、機構、個人、企業等)

○ 國家義務

1. 尊重義務:法規或政策必須確保沒有直接或間接歧視
2. 保護義務:法律要防止違法行爲、提供救濟
3. 實現義務:創造有利環境，以積極的政策和有效之方案實現婦女權利，改善婦女的狀況
4. 促進義務:宣傳和提倡CEDAW之原則
(參照”我們的法律是否支持性別平等” p.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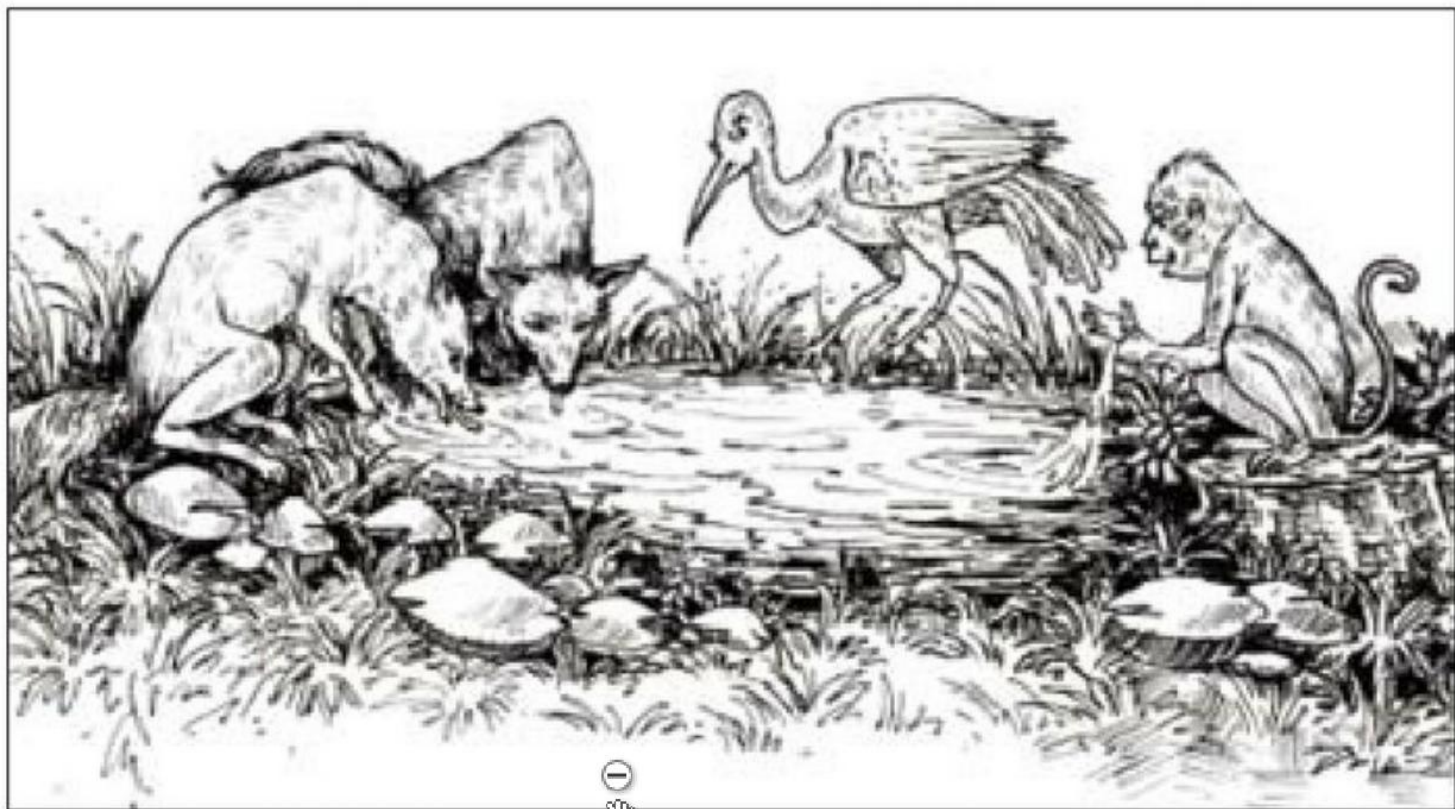
CEDAW
Quick & Concise
Explaining the principle of nondiscrimination

CEDAW
Quick & Concise
The principle of substantive equality

CEDAW
Quick & Concise
The principle of state oblig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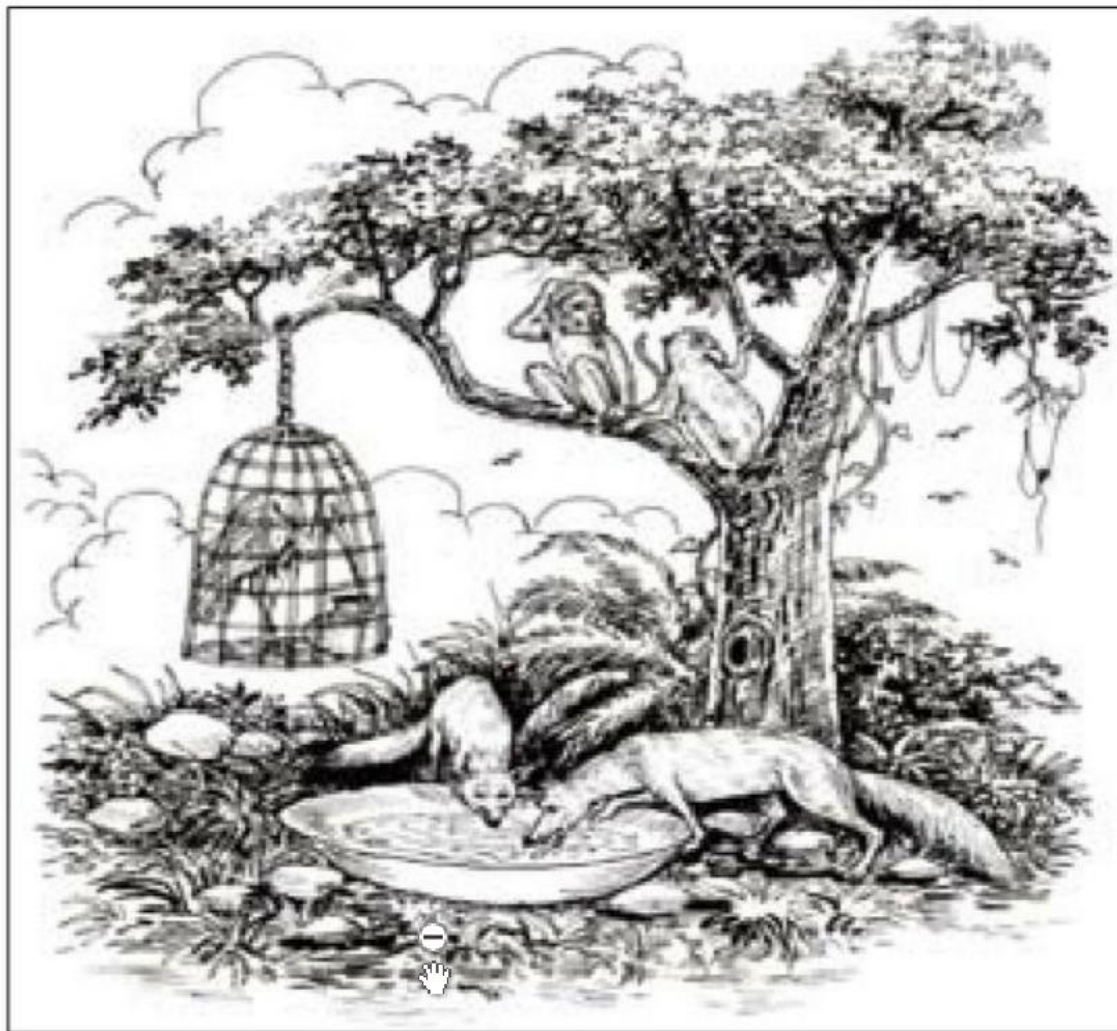
三個趨向平等方法

一、形式上的平等



插圖取自《CEDAW：恢復婦女的權利》一書（2004年，印度新德里）。

二、保護主義平等



插圖取自《CEDAW：恢復婦女的權利》一書（2004年，印度新德里）。

三、矯正式平等



插圖取自《CEDAW：恢復婦女的權利》一書（2004年，印度新德里）。

「暫行特別措施」 (Temporary Special Measures)

- * 從字面進行「說文解字」可分三個重點：一、是「暫時」而非永久性的，二、是「特別」而非屬一般常態的，三、是具體「措施或作法」而非原則或空泛的說詞。
- *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以下簡稱《公約》）第4條第1項條文1：締約各國為加速實現男女事實上的平等而採取的**暫行特別措施**，不得視為本公約所指的歧視，亦不得因此導致維持不平等的標準或另立標準；這些措施應在男女機會和待遇平等的目的達到之後，停止採用。

- * 採取「暫行特別措施」的主要目的在於加速性別實質平等之達成，並在性別**實質平等**達成後即可停止。
- * 第5號一般性建議提出：「...各國採取更多臨時性特別措施，諸如**積極行動、優惠待遇或配額**，以推動女性在教育、經濟、政治及就業上的參與。」
- * 締約各國為保護母性而採取的特別措施不是「暫行特別措施」，為「永久性」。

★ 締約國應明確區分暫行特別措施和其他一般性社會政策...締約國應注意，並非所有現在或將來可能會有利於婦女的措施，都是暫行特別措施。
(GR25/26)

表一 「暫行特別措施」、「特別措施」及「一般性社會政策」之差異

	暫行特別措施	特別措施	一般性社會政策
目的	加速實現性別實質平等	保護母性	改善女性、女童處境
處理重點	社會、經濟、文化中結構性的性別刻板印象及歧視慣例	男女因生理差異而存在的歧視待遇	所有領域中存在的歧視
實施期限	暫時性 達到性別實質平等後停止	永久性	視需要而定

來源：陳金燕教授

國家報告 審議制度

國家定期報告提交

公告

國外專家

提出問題清單 [pre-session working group]

後續追蹤會議
(專案小組)

國家提交書面回答

總結意見

發表
國際記者會

正式審理

國外專家審查會
(___ 天)

看影片，學CEDAW



從「家好月圓」談家庭中的性別議題

* 議題深探

* 家庭暴力議題

* 喪葬禮儀中的性別議題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中華民國 (臺灣) 第 2 次國家報告

審查委員會總結意見與建議

- * 18. 審查委員會對婚姻移民持續受到家庭暴力的高普及率，以及未能
- * 對暴力受害者提供足夠的保護表示關切。委員會也關切，保護令未能
- * 儘速核發，以保護受害者免於來自加害者的暴力行為。
- *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
- * (i) 徹底實施《家庭暴力防治法》；
- * (ii) 配置特定資源以打擊家庭暴力
- * (iii) 評估家庭暴力現況、政策措施有效性、挑戰及克服挑戰之方法
- * 等，並提出未來行動；和
- * (iv) 確保保護令依法及時核發。

CEDAW

- *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 * 第五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

(a) 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 2009/04/02 婦女新知基金會

* 嫁出祭難返 未嫁葬難歸
——推動性別平等的祭祀文化

* 又近清明時節，清明節向來是華人重要的祭祖節日，所謂慎終追遠，即便每年清明節都是交通阻塞，仍然要大包小包的趕回家共同掃墓。然則，何謂「祖」？又有誰能「祭」？這習以為常的文化習俗，事實上存在了什麼樣的不近人情？.....

* 性別平等的祭祀文化要如何推動？在不景氣中一片失業裁員潮下，唯有禮儀師一行異軍突起，政府也在去年開始將其納入證照考試中，眾多大專學子與從業人員趨之若鶩。禮儀師可以對我們的祭祀文化產生什麼積極的改變作用？目前的禮儀師證照考試中，有什麼重大的問題？！

討論各種新的可能

- * 一般來說，未婚與離婚的女性都不能夠回到原生家庭的宗祠中，但是在台灣，卻有幾個大家族早就主動修改祖墳辦法，讓未婚女兒跟離婚的女兒，都可以直接進入宗祠，繼續當一家人。他們為什麼有這樣的構想？有沒有面臨什麼困難？
- * 鹿谷林家的女兒（陽明大學林宜平教授）：雖與習俗相違，但卻堅持照顧家人情感的家族文化。

* 而喪禮儀式中的男尊女卑真的不可以改變嗎？在眾多親屬壓力中，我們要怎麼努力找出一個性別平等的喪禮模式？要怎麼溝通？怎麼協調？怎麼和習俗對話？

打破喪俗 關中給女兒最後的溫柔

【聯合報／2011.5.23.

蕭昭君／東華大學副教授

* 近日來許多對於考試院長關中為女兒辦理身後事的報導中，最讓人感動的是，他因為愛女兒，因此勇於打破漢人民間殘酷的喪葬習俗，可以為**建立一個性別友善的習俗文化**，提供正面案例。

關中為女兒辦理身後事， 有幾個行動打破了民間殘酷的喪葬習俗。

- * 首先是，打破民間習俗中「嫁出去的女兒，潑出去的水，因此已婚女人的喪禮，娘家止步」的作法，讓社會可以重新思考：如果已婚女兒因故往生，娘家「當然有權利」積極主張有關身後事宜，宣告已婚的女兒還是自己的孩子。民間一般「排除娘家、後頭厝」的作法，不只不平等，更是非常不人道，排除了娘家父母、親人，為自己所愛的女兒、姐妹參與最後一次陪伴與服務的機會，娘家的悲傷無法得到釋放，傳統民間習俗只有殘酷可以名之。

* 第二是，打破「白髮人不送黑髮人」的習俗，在上海追思會與台北公祭的報導中，都有人提出這個習俗，但痛失愛女的父母都在會場，跟著所有親朋一起擁抱、痛哭、懷念，一起釋放悲傷，一起和解、珍惜活著的未來，喪禮儀式的心理與社會功能不就應當如此嗎？

* 第三是，民間習俗甚至會規範白髮人「棒打棺材」，以「象徵性責怪黑髮人不孝」，讓很多父母痛上加痛。但關家父母就是溫柔的告訴女兒「回家了」，「女兒在外面奮鬥累了，要把她接回來好好休息」，讓所有的父母知道：在這樣的時刻，其實可以選擇溫柔對待的方式。

* 第四是，打破漢人民間「祖墳沒有未婚女兒以及嫁出去女兒的空間」的習俗，關家將女兒帶回來，長眠在自己的祖父母旁邊，而非礙於習俗，放棄對於「已婚女兒」最後安息之處的發言權。

重建性別平等社會重要的一步

*讓所有的女兒知道，她在原生家庭中永遠重要，永遠有一個位置，不管未婚、不婚、離婚或是已婚卻選擇回家的女兒，都有機會在身後與原生家庭維持關係，而不是在陰間流離。

《現代國民婚禮》

【2014/12/02 聯合晚報】

- * 內政部民政司出版「現代國民婚禮」一書，提供國人籌畫婚禮新思維與新做法。書中羅列傳統嫁娶禮俗，並建議刪除交換八字、檢視新娘斷掌、潑水和放扇等性別歧視、不合時宜的傳統習俗；書中特別收錄同志婚禮案例，望國人尊重多元性別，打破性別框架。
- * 內政部去年邀請多位禮俗、性別平等、宗教等領域專家學者組成「現代國民婚禮研究改進專案小組」，集結完成「現代國民婚禮」，內容包括觀念篇、變遷篇、籌辦篇、儀式執行篇及文書吉語篇，提倡「新人主體·性別平等·民主協商」的婚禮核心精神。
- * 書中指出，有些婚禮習俗要重新詮釋或調整做法，符合時代需求，像「丟扇子」或「潑水」的婚俗，在傳統社會中，女性必須以夫家為家，且舊時交通不便，娘家人才如此祝福婚姻；但現在交通方便，新人應互相尊重顯得不合時宜，建議丟扇子可重新詮釋為「與娘家人感情不散」、潑水則是「新人感情純淨如水，從此展開新生活」。



內政部建議調整之婚俗一覽表

訂婚禮俗

提八字／婚仔單
(交換八字)

檢視新娘
(斷掌、鴨母蹄)

過定 (聘金)

奉茶禮／壓茶甌

戴戒指「壓落底」

訂婚宴 (結束前
男方先默默離席)

註

紅色字為建議刪除
不用，黑色字為建議
重新詮釋或調整做法

結婚禮俗

安床 (男童翻鋪)

出發親迎

女家食姐妹桌

辭祖拜別

出女家、遮米篩、上車

潑水、放扇

拖竹青

抵達男家、施緣

拜轎、遮米篩

踩破瓦、過火爐

進大廳時忌

踩門檻、公婆閃避

婚後禮俗

婚後以夫家為居所

新婚歸寧

(不在女家過夜)

舅爺探房、換頭花

除夕／大年初一
不可回娘家

生兒育女均從父姓

已婚女兒的祭祀限制

已婚女兒的繼承權限制

資料來源：內政部提供

聯合晚報

希朵 (CEDAW) 帶來的改變



- * 打開性別的視窗
- * 婚喪喜慶
- * 年節禮俗



CEDAW條文與一般性建議

CEDAW運作方式如同一棵樹，公約條文有如樹幹，而一般性建議有如分枝，針對新興議題解釋並擴大公約的意義。



進展

擴充關懷層面與對象
加入多元性別的概念

- * 從消除歧視到性別主流化
- * 從消除對女性的歧視到交叉性與多元性別的關懷

一般性建議

第四十七屆會議(2010)第28號一般性建議： 締約國在《公約》第2條之下的核心義務

- * **交叉性**為理解第2條所載列締約國一般義務範圍的根本概念。以性和性別為由而對婦女的歧視，與其他影響婦女的因素息息相關，如：**種族、族裔、宗教或信仰、健康狀況、年齡、階級、種姓、性取向和性別認同等**。以性或性別為由的歧視，對此類婦女的影響程度或方式可能不同於對男性的影響。
- * 締約國必須**從法律上承認該等交叉形式的歧視**，以及對婦女的相關綜合負面影響，並禁止此類歧視。締約國亦需**制訂和實施消除此類歧視的政策和方案**，包括根據《公約》第4條第1項和第25號一般性建議，酌情採取**暫行特別措施**。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進階搜尋

關於我們

政策與法令

性平綱領辦理情形

性別主流化

國際參與及地方培力

教育宣導

重要連結



媽媽說女孩不會做家事會被人嫌
爸爸說女孩讀理工將來會很辛苦
他們為什麼不對哥哥這麼說?



我可以當工程師、科學家、甚至開飛機
我可以、妳也可以

CEDAW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促進性別平等 讓世界更美好



首頁 > 政策與法令 >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專區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專區

1979 (民國68) 年聯合國大會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CEDAW)，並在1981 (民國70) 年正式生效，其內容闡明男女平等享有一切經濟、社會、文化、公民和政治權利，締約國應採取立法及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對婦女之歧視，確保男女在教育、就業、保健、家庭、政治、法律、社會、經濟等各方面享有平等權利。此一公約可稱之為「婦女人權法典」，開放給所有國家(state)簽署加入，不限於聯合國會員國，全世界已有187個國家簽署加入。

CEDAW內容詳列各項性別平等權利，包含參與政治及公共事務權、參與國際組織權、國籍權、教育權、就業權、農村婦女權、健康權、社會及經濟權、法律權、婚姻及家庭權等。

鑑於保障婦女權益已成國際人權主流價值，我國為提升我國之性別人權標準，落實性別平等，行政院爰於2006 (民國95) 年7月8日函送公約由立法院審議，經立法院於2007 (民國96) 年1月5日議決，2月9日 總統批准並頒發加入書。為明定CEDAW具國內法效力，行政院於2010 (民國99) 年5月18日函送「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草案，經立法院2011 (民國100) 年5月20日三讀通過， 總統6月8日公布，自2012 (民國101) 年1月1日起施行。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要求各級政府機關必需採取立法或行政措施，消除性別歧視，並積極促進性別平等各級政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性別人權保障之規定，並應籌劃、推動及執行公約規定事項。同時需依照CEDAW規定，每4年提出我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國家報告，並邀請相關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審閱；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所保障各項性別人權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另各級政府機關應於施行法施行3年內完成法令之制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以符合CEDAW規定。

CEDAW於國內生效是我國推動性別平等的重要里程碑，促使我國性別人權狀況與國際接軌，兩性權益均獲得平等保障，性別歧視逐步消除。

- ◎ 1. 公佈欄
- ◎ 2. 法規
- ◎ 3. 相關解釋
- ◎ 4. 計畫

- ◎ 6. 教育訓練
- ◎ 7. 宣導
- ◎ 8. 國家報告
- ◎ 9. 相關連結